**国内海洋小型渔船安全环保技术状况声明书**

（船长＜12m）

**(空白表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船 名** |  | **检验登记号** |  | |
| **船舶所有人** |  | **所有人住址** |  | |
| **营业执照编码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组织机构代码（三选一）** |  | | | |
| **船舶所有人对船舶的技术状况作如下真实的说明** | | | | |
| 1、操舵装置：传动装置及舵连接可靠，无严重磨损和腐蚀；操作可靠、转动灵活。  2、锚泊设备：外观检查技术状况良好，无严重磨损和蚀耗，使用情况良好。  3、载重线：载重线标志、水尺的勘划准确、完整；门、窗、盖等关闭装置能阻挡水的进入；水舷口、栏杆或扶手、舱口围板、门槛等的设置未发生改变。  4、防污染设备：配备有滤油设备或油污水储存柜，使用正常。  5、是否更换过柴油机（适用于主机功率大于22kW时）是□ 否□ | | | | □  □  □  □ |
| 6、维修、改装或海损（事故）情况 |  | | | |
| 本船的技术状况满足航行作业安全生产要求，处于适航状态。本人对本声明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，并接受主管部门依法查处。并保证在日后的营运中维持船舶的适航状态。  船舶所有人：（签字、盖章） 联系方式：  船长：（签字、盖章） 联系方式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填写说明：申请人只需填写营业执照编码（企业单位申请的填写营业执照编码）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（企事业单位、行政机关申请的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还未申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），无需提交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。